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653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

商 标

琪娜迩
چنار

申 请 人 帕提古丽·艾麦提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波热克买里斯村4组150号

代理机构 新疆鼎牛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窗；拼花地板；砖；建筑用耐火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建筑用灰泥；木板条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制砖用黏合料；防水卷材